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7,03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4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6,028,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5,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37,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93%;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725,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306,4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81,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70%;反对306,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4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88,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9,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0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67,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1,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2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92%;反对12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8%;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席总数与各项表决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吴金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作为召集人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6,028,8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23%。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5,63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3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3%;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72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30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81,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0%;反对306,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6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92%;反对12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8%;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铃 吴金凤 年 月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102,810,000股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6,274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

孙清焕	是	815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孙清焕	是	3,192	2018年11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
合计		10,281	--	--	--		14.37%

注:1、2018年5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孙清焕先生延期购回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120万股,且补充质押154万股,合计6,274万股,此次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到期。

2、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

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孙清焕先生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815万股,补充质押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到期。

3、2018年12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孙清焕先生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3,192万股,补充质押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到期。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420,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92,86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9%,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融资融券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1/2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海通五星大饭店4楼[西江月]厅(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329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27,564,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6,28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283,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9,569,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285,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283,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9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9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